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夏明政

项目负责人：邵小俊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67922349

邮编：321300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柏青
南路 39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1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附件

-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园林工具配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租用永康市前黄有色铸造厂的位于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柏青南路 39 号的厂房从事园林工具配件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0000m²。企业投资 959 万元，购置铝压铸机、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实施园林工具配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可形成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立项，备案号（2019-330784-33-03-8068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5 月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6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关于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254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 年 0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性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5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 (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5 月）；
- (2) 《关于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金环建永〔2020〕254 号，2020 年 5 月 26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柏青南路 39 号（经纬度： $E120^{\circ}8'41.44''$ ， $N28^{\circ}58'36.39''$ ）。东西侧紧邻工业企业；企业东南侧 540m 为世雅上街村；南侧为荒地；西南侧 270m 为西坑村；西北侧 615m 为林坑陈村；北侧为道路，北侧 220m 为大圆东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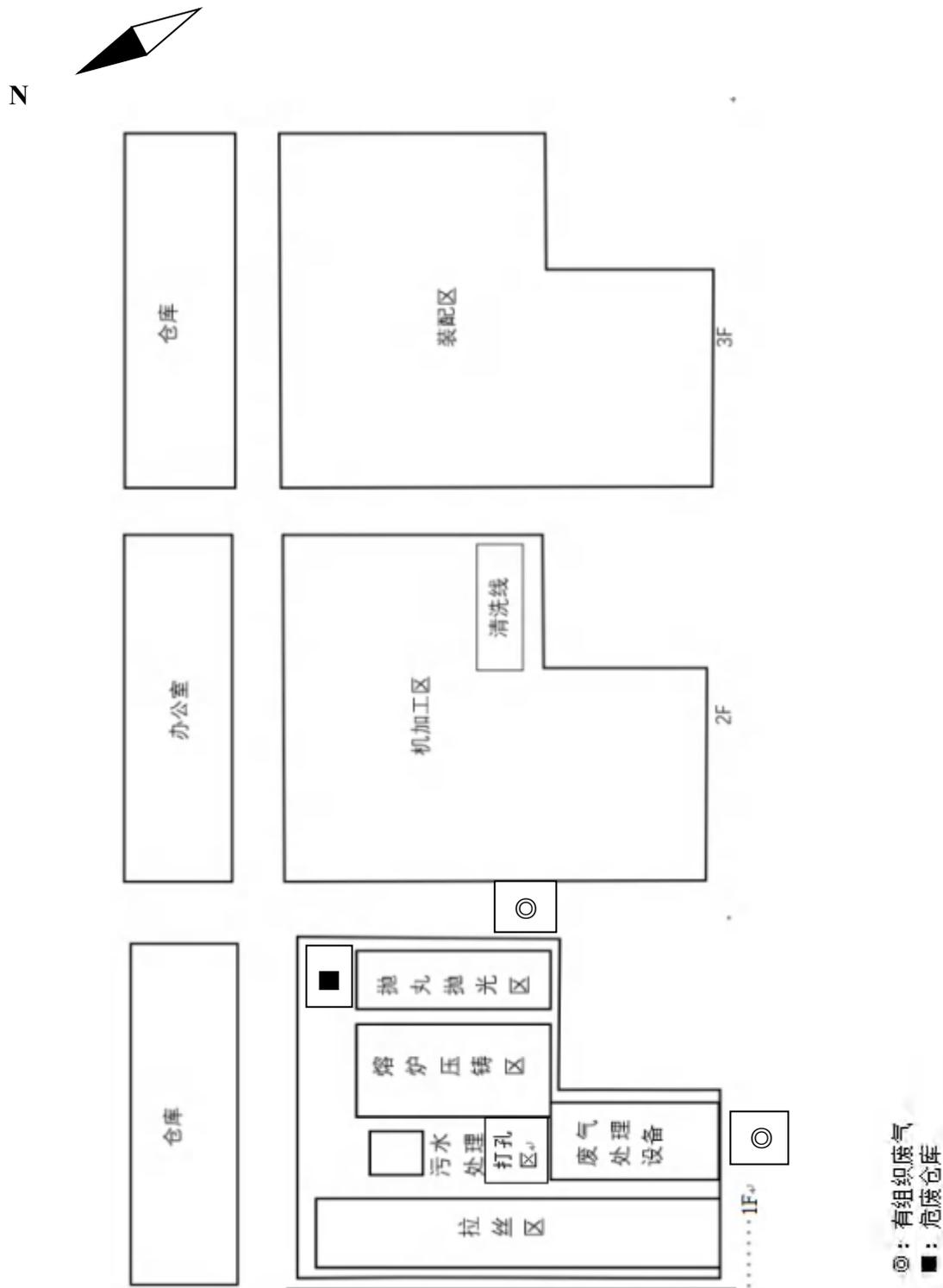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柏青南路 39 号

项目投资：959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12 月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园林工具配件	150 万套	11.5 万套	138 万套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9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0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建筑面积 10000m²，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规模。

其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主体、辅助工程	1#厂房 (厂区西南侧)	1F	压铸、抛光、抛丸、拉丝车间
		2F	精加工车间
		3F	装配车间
		4F	包装车间
		5F	产品仓库
	2#厂房 (厂区东北侧)	1F	原材料仓库
		2F	办公室
		3-5F	产品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纳入园区管网
	供电工程	由城市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压铸废气、熔铝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喷淋塔加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抛丸废气采用湿式除尘装置处理
	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化粪池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12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12.16	2020.12.17
1	铝锭	t/a	510	1.7	39.1	1.56	1.60
2	脱模剂	t/a	1	0.0033	0.7667	0.0030	0.0031
3	改性尼龙 (PA)	t/a	120	0.4	9.2	0.368	0.376
4	润滑颗粒	t/a	7.5	0.025	0.575	0.023	0.024
5	清洗剂	t/a	1.5	0.005	0.115	0.0046	0.0047
6	抛丸砂	t/a	2.5	0.0083	0.192	0.0076	0.0078
7	絮凝剂	t/a	0.3	0.001	0.023	0.0092	0.00094
8	机油	t/a	0.5	0.00167	0.038	0.00154	0.00157
9	天然气	万 m ³ /a	45	0.15	3.45	0.138	0.141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铝压铸机 (4 台使用, 4 台备用)	220T	5	5	无变化
2		300T	2	2	无变化
3		280T	1	1	无变化
4	天然气集中熔化炉 (铁壳)	500KG	1	1	无变化
5	天然气保温炉 (铁壳)	300KG	8	8	无变化
6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	1	1	无变化

7	熔炉废气处理设施	/	1	1	无变化
8	抛光砂带机	一体机	3	3	无变化
9	抛丸机	FBD-50	2	2	无变化
10	抛丸废气喷淋塔	/	1	1	无变化
11	排烟设备	/	1	1	无变化
12	空压机（螺杆机）	/	2	2	无变化
13	装配流水线	/	4	4	无变化
14	拉丝机	/	2	2	无变化
15	锯齿线机	/	4	4	无变化
16	数控车床	CJK6136	18	18	无变化
17	数控车床	C0640	11	11	无变化
18	清洗流水线	长 16m, 宽 0.85m, 高 1.36m	1	1	无变化
19	多工位台钻	立式	6	6	无变化
20	普通台钻	立式	15	15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废水、冷却水。湿式除尘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808.8t/a，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产生量为 440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80 人，生活用水约为 12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排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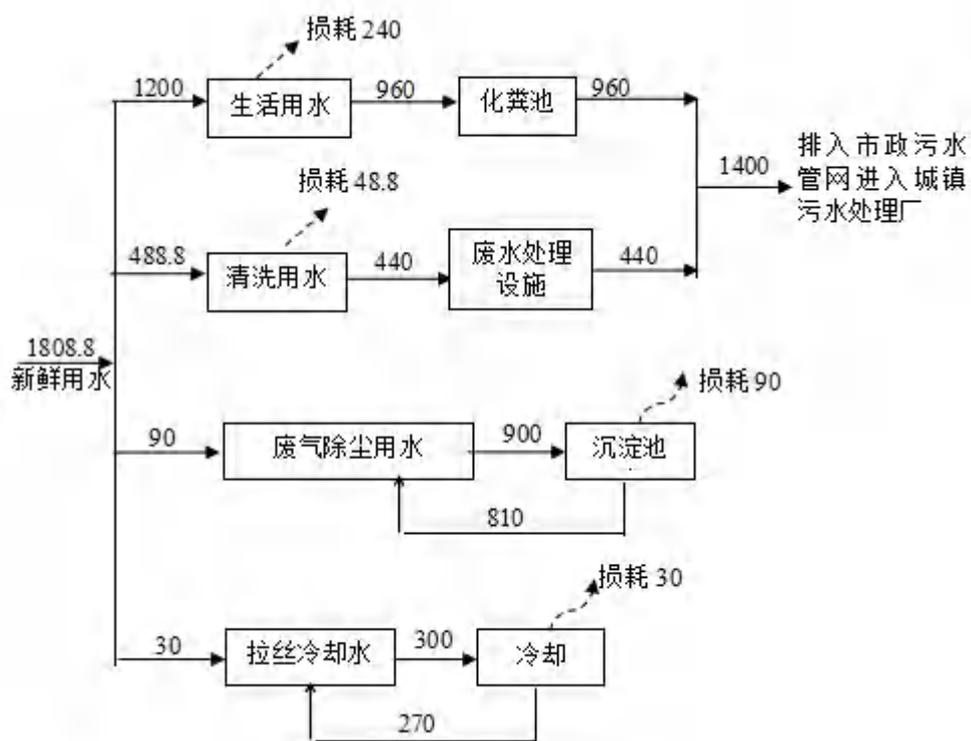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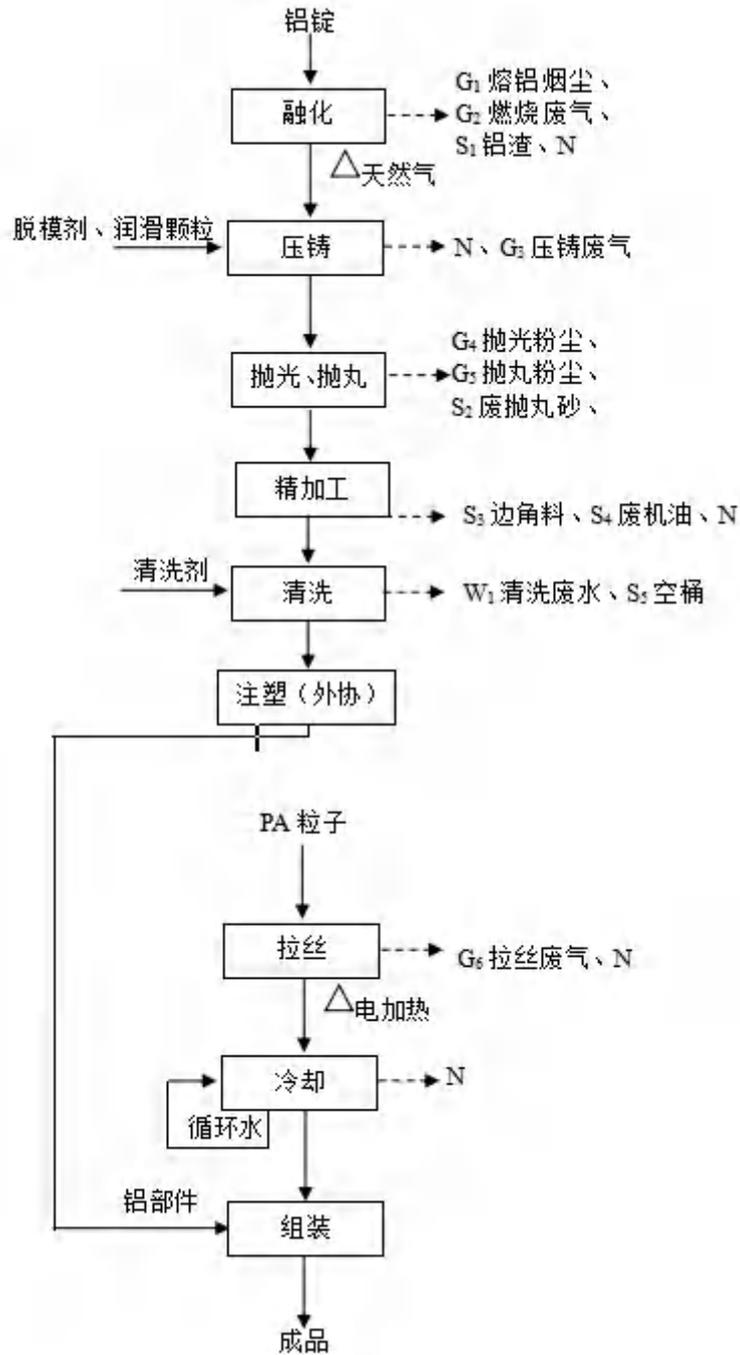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未有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废水、冷却水、生活污水。湿式除尘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当地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1.1. 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永康市蓝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压铸、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废气、抛丸废气、拉丝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压铸、熔化	压铸、熔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催化	25m	0.8m	环境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有组织				
抛光	抛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水膜除尘	25m	0.5m	环境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拉丝	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4.1.2.1. 压铸、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东阳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压铸、熔化、天然气燃烧气废气。



压铸、熔化、天然气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抛丸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铝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资源化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处置	由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	铝渣	熔铝	一般固废				
3	废抛丸砂	抛丸	一般固废				
4	滤渣	湿式除尘	一般固废				
5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6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7	废空桶	清洗剂、脱模剂空桶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8	废机油	设备运行、维护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南通市鑫宝润滑油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泥委托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空桶委托浙江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机油委托南通市鑫宝润滑油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铝边角料、铝渣、废抛丸砂、滤渣、废包装袋由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59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	----------	----------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治理	11	11
废水治理	12	12
噪声治理	4	4
固废治理	3	3
合 计	30	30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废气	压铸、熔铝废气	水喷淋加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压铸、熔铝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与压铸、熔铝废气一同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抛光废气	一套自激式水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水膜除尘装置处理抛光、抛丸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拉丝废气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固 (液) 废	铝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由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铝渣		
	废抛丸砂		
	滤渣		
	废包装袋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空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市鑫宝润滑油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产生清洗废水 571t/a，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华溪；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0t/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华溪无明显不利影响，华溪水质可维持现状。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压铸废气、熔铝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加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抛光粉尘通过一套自激式水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抛丸粉尘经喷淋塔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抛丸、抛光粉尘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拉丝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根据采用估算模式得到的预测结果，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8.5%，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噪声预测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铝边角料、铝渣、废抛丸砂、滤渣、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卖综合利用，本项目废空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填埋。可见，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2. 建议

本项目应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到“三同时”，并提出以下建议：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项目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保持环境优美、整洁。

3)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1.3. 环评总结论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柏青南路 39 号。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金环建永〔2020〕254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柏青南路 39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1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压铸、熔铝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抛光、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6）中二级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0Dcr0.099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二氧化硫 0.180 吨/年、氮氧化物 0.842 吨/年、VOCs0.042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脱模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铝烟尘一起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本项目拉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 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永〔2020〕254

号《关于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99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二氧化硫 0.18 吨/年、氮氧化物 0.842 吨/年、VOCs0.04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 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 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1.09.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1.09.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2021.05.18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1.09.04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02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1.09.1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1.09.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2.08.0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 _D -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OIL-6 型	/	/	2021.09.16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1.08.04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1.11.26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邵小俊	JHXX-045
	舒于洪	JHXX-046
	黄元霞	JHXX-025
	童颖华	JHXX-052
	罗珺	JHXX-053
	张雯静	JHXX-054
	曹月柔	JHXX-040
	汪绍昆	JHXX-04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12.16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7.12	7.20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7	372	2.058	≤10
		化学需氧量	917	926	0.49	≤10
		氨氮	12.7	13.1	1.55	≤10
		总磷	4.16	4.10	0.73	≤5
2020.12.17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7.27	7.19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2	359	0.98	≤10
		化学需氧量	908	903	0.28	≤10
		氨氮	12.1	11.8	1.26	≤10
		总磷	3.92	3.82	1.29	≤5
2020.12.16	工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	8.26	8.25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9	153	1.92	≤5
		化学需氧量	402	408	0.74	≤5
		氨氮	8.96	8.84	0.67	≤10
		总磷	0.35	0.35	0	≤10
2020.12.17	工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	8.27	8.22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5	153	0.65	≤5
		化学需氧量	396	401	0.63	≤5
		氨氮	8.54	8.10	2.64	≤10
		总磷	0.37	0.36	1.37	≤10
2020.12.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92	7.93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114	3.64	≤5
		化学需氧量	300	306	0.99	≤5
		氨氮	24.6	24.1	1.03	≤10
		总磷	2.52	2.58	1.18	≤5
2020.12.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8.01	7.95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14	0.44	≤5
		化学需氧量	302	298	0.67	≤5
		氨氮	23.6	23.2	0.85	≤10
		总磷	2.66	2.70	0.75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2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12.16	93.8	93.8	0	符合
2020.12.17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2%-94%，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榉）	实际产量（榉）	生产负荷(%)
2020.12.16	园林工具配件	5000	4600	92
2020.12.17	园林工具配件	5000	4700	9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23-8.41、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0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9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6.9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8.88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3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91-8.0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3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8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4.3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6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16-17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	7.10-7.83	/	/	/
		悬浮物	46	43-48	4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1	352-365	365	/	/
		化学需氧量	904	863-917	917	/	/
		氨氮	12.1	11.4-12.7	12.7	/	/
		总磷	4.18	3.88-4.20	4.20	/	/
		石油类	10.30	9.36-11.10	11.10	/	/
2020.12.16-17	工业废水排水口	pH 值	/	8.23-8.41	/	6-9	达标
		悬浮物	31	29-32	3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9	153-163	16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6	391-410	410	500	达标
		氨氮	8.88	8.42-9.12	9.12	35	达标
		总磷	0.36	0.34-0.37	0.37	8	达标
		石油类	6.91	6.12-7.74	7.74	20	达标
2020.12.16-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91-8.03	/	6-9	达标
		悬浮物	17	13-18	1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06-116	11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1	291-305	305	500	达标
		氨氮	24.3	23.2-24.9	24.9	35	达标
		总磷	2.63	2.4-2.66	2.66	8	达标
		石油类	0.86	0.77-0.97	0.97	2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235。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24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54×10⁻²kg/h,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73×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20mg/m³、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mg/m³,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相关要求。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16-17	熔化、压铸 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4.1	22.2-26.7	26.7	/	/
		非甲烷总烃	7.93	7.86-8.38	8.38	/	/
	熔化、压铸、 天然气燃烧 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24	4.87-5.67	5.67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6	3-20	20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3	<3	<3	300	达标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16-17	熔化、压铸 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6.50×10^{-2}	7.40×10^{-2}	/	/
		非甲烷总烃	2.14×10^{-2}	2.37×10^{-2}	/	/
	熔化、压铸、 天然气燃烧 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60×10^{-2}	3.80×10^{-2}	/	/
		非甲烷总烃	1.54×10^{-2}	1.67×10^{-2}	10	达标
		二氧化硫	4.42×10^{-3}	4.73×10^{-3}	/	/
		氮氧化物	4.42×10^{-3}	4.73×10^{-3}	/	/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1.73×10^{-2}	1.80×10^{-2}	3.5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01235。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69mg/m³、二氧化硫最大日均值为 0.144mg/m³、氮氧化物最大日均值为 0.08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77mg/m³,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91mg/m³, 最大浓度值为 5.29mg/m³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12.16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N	1.3	4.6	102.61	晴
2020.12.17		N	1.2	2.1	102.39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日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16-17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69	0.218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144	0.208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88	0.110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77	3.95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235。

表 9-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16-17	厂区内 VOCs	非甲烷总烃	4.91	5.29	6	达标
			4.91	5.29	2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235。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监测结果为 57.7-59.6dB(A), 夜间噪声值监测结果为 46.7-51.8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0.12.16	昼间噪声值	58.9	58.8	58.8	59.6
	夜间噪声值	49.2	47.0	46.7	48.4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12.17	昼间噪声值	57.7	57.9	58.6	58.6
	夜间噪声值	51.1	51.8	50.0	50.7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235。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400 吨，再根据排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7	0.007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压铸、熔化、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86
		非甲烷总烃	0.037
		二氧化硫	0.011
		氮氧化物	0.011
2	抛丸、抛光	颗粒物	0.042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 吨/年和 0.007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99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1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11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28 吨，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3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

化硫 0.18 吨/年、氮氧化物 0.842 吨/年、颗粒物 0.207 吨/年、VOCs0.04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0.12.16-17	烘干、压铸、天然气废气处理设施	44.6	26.7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永〔2020〕254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水膜除尘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泥委托江苏甬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空桶委托浙江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机油委托南通市鑫宝润滑油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铝边角料、铝渣、废抛丸砂、滤渣、废包装袋由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抛丸、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厂区内 VOCs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泥委托江苏甬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空桶委托浙江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机油委托南通市鑫宝润滑油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铝边角料、铝渣、废抛丸砂、滤渣、废包装袋由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 吨/年和 0.007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99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1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11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28 吨，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3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18 吨/年、氮氧化物 0.842 吨/年、颗粒物 0.207 吨/年、VOCs 0.04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784-33-03-80681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柏青南路 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8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0）254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蓝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东阳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蓝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东阳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94%			
	验收单位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3.13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3	0		/	
运营单位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6671389050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17 日		
建设项目 排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4	—	—	0.14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7	0.099	—	0.07	0.099	—	—	
	氨氮		—	—	—	—	—	0.007	0.007	—	0.007	0.007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污 染物	VOCs		—	—	—	—	—	0.037	0.042	—	0.037	0.042	—	—
		烟尘		—	—	—	—	—	0.128	0.207	—	0.128	0.207	—	—
二氧化硫		—	—	—	—	—	0.011	0.18	—	0.011	0.18	—	—		
氮氧化物		—	—	—	—	—	0.011	0.842	—	0.011	0.84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0〕254号

关于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柏青南路39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0万套园林工具配

件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51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压铸、熔铝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抛光、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516）中二级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99吨/年、氨氮0.007吨/年、二氧化硫0.180吨/年、氮氧化物0.842吨/年、VOCs0.042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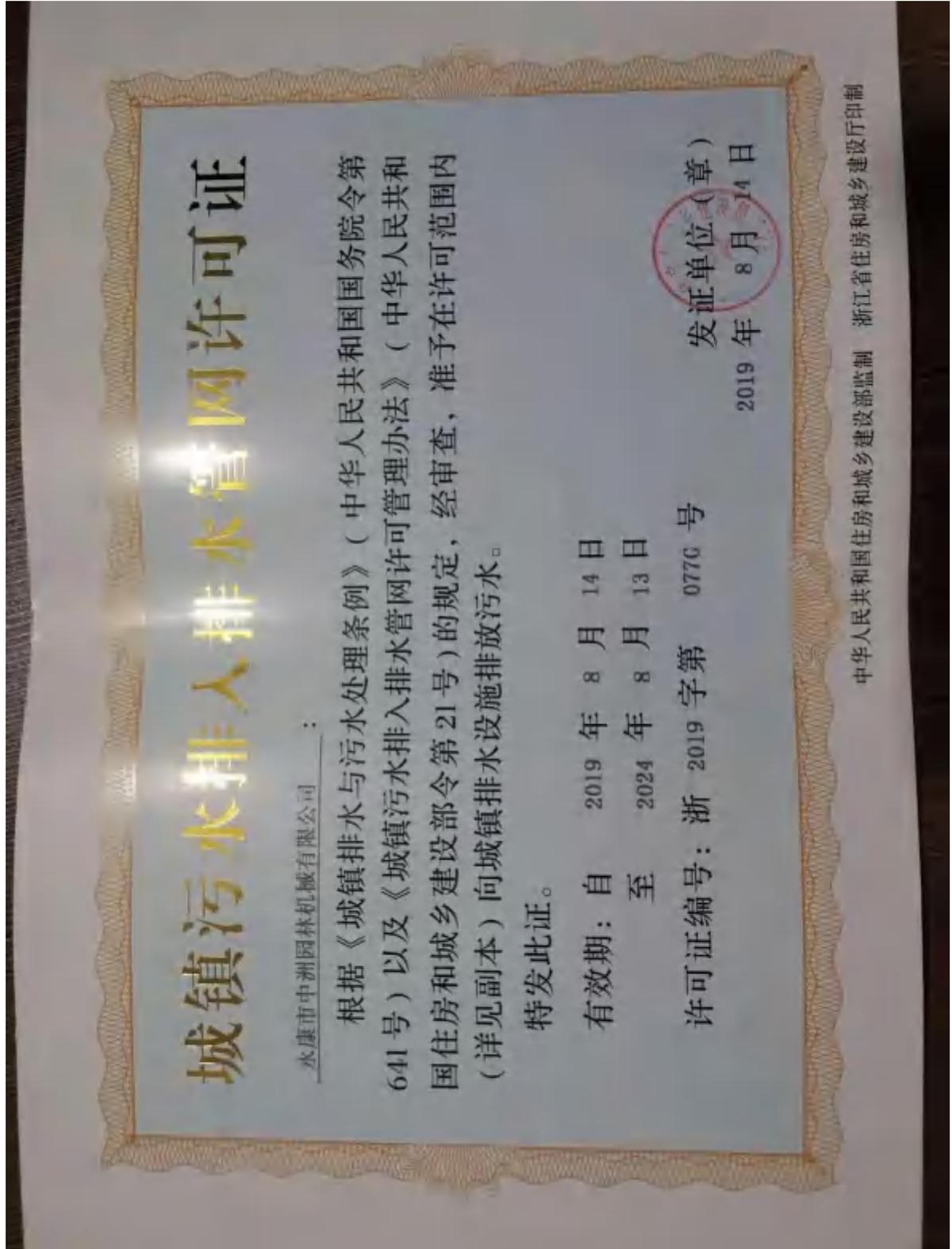
2020年5月26日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 2、排水许可证



附件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 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

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4、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12 月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园林工具配件	150 万套	11.5 万套	138 万套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铝压铸机（4 台使用，4 台备用）	220T	5	5
2		300T	2	2
3		280T	1	1
4	天然气集中熔化炉（铁壳）	500KG	1	1
5	天然气保温炉（铁壳）	300KG	8	8
6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	1	1
7	熔炉废气处理设施	/	1	1
8	抛光砂带机	一体机	3	3
9	抛丸机	FBD-50	2	2
10	抛丸废气喷淋塔	/	1	1
11	排烟设备	/	1	1
12	空压机（螺杆机）	/	2	2
13	装配流水线	/	4	4
14	拉丝机	/	2	2
15	锯齿线机	/	4	4
16	数控车床	CJK6136	18	18
17	数控车床	C0640	11	11
18	清洗流水线	长 16m，宽 0.85m，高 1.36m	1	1
19	多工位台钻	立式	6	6
20	普通台钻	立式	15	1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0 年 12 月消耗量
1	铝锭	t/a	510	39.1
2	脱模剂	t/a	1	0.7667
3	改性尼龙（PA）	t/a	120	9.2
4	润滑颗粒	t/a	7.5	0.575

5	清洗剂	t/a	1.5	0.115
6	抛丸砂	t/a	2.5	0.192
7	絮凝剂	t/a	0.3	0.023
8	机油	t/a	0.5	0.038
9	天然气	万 m ³ /a	45	3.45

危废产生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1	铝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	铝渣	熔铝	一般固废
3	废抛丸砂	抛丸	一般固废
4	滤渣	湿式除尘	一般固废
5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6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7	废空桶	清洗剂、脱模剂空桶	危险废物
8	废机油	设备运行、维护	危险废物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1	/
废水治理	12	
噪声治理	4	
固废治理	3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柏青南路 39 号	
联系人	夏明政	电话	13967922349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0.12.16	2020.12.17	
园林工具配件	5000 榉	4600 榉	4700 榉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 永康市申时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处置服务

日期: 2019.12.12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单位）：_____

乙方（单位）：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推动永康市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解决企业工业固废处置难题，依据《永康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甲方自行指派分类责任人，分类责任人承担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责任（乙方提供免费培训）。

2、甲方所产生的疑似可填埋一般工业固废，乙方按照填埋场准入标准提供首次免费检测。甲方应提供检测样品与说明文件（说明文件含企业名称、样品名称、主要成分、成分比例），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副本给甲方签收。检测样品、说明文件及检测报告由乙方保存。

3、甲方所产生的无人回收工业固废（不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废），交由乙方按合法渠道进行处置。

二、结算方式

1. 收费标准

1.1. 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收费标准

甲方选择以下 A 方式进行结算

A: 收费标准：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核准，无人回收固废 308 元/吨（其中含终端处置核定价格 208 元/吨，本公司开具搬运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 6%；运输服务费用 100 元/吨，开具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 9%）。

B: 自行投放 10 元/袋；

C: 上门收运 20 元/袋；

注：抛货满一车，不足 1 吨，按一吨计算。

1.2. 双方合作以先缴后运为原则，甲方需在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预付清运费用（大写）_____元。预付款余额低于 10% 时乙方提醒续费，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下期预付款。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结清所有费用。

2. 关于周转容器押金标准

2.1.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免费租用乙方的贮存箱 1 个，专用袋及贮存架 1 组（1 个贮存架+10 个袋子为一组），共计押金 1200 元（大写：_____）。

2.2. 甲方自行落实贮存箱用地，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2.3.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标准模板，自行落实贮存箱上的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公示。

2.4. 工业固废专用贮存箱押金 1200 元/个，如中止合作，箱体无损交回乙方后押金退回。

2.5. 工业固废专用贮存袋及贮存架押金 100 元/组，如中止合作，物品无损交回乙方后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黄棠生产工业基地二期 9 号 联系电话：0579-87035710



押金退回。

2.8. 如出现箱体损坏, 则乙方有权按实际损坏数量罚没押金, 贮存箱归甲方所有; 如贮存架及贮存袋损坏或丢失, 则按贮存架 50 元/个, 贮存袋 5 元/个收取费用

2. 乙方在每月 7 日前提供甲方上月清运清单和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金城支行 12.16号 652.16的

银行账号: 19625501040016968

三、工业固废清运要求

1. 按焚烧、填埋进行分类, 不得混杂危废、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2. 焚烧垃圾使用工业固废专用袋进行装袋。
3. 填埋固废使用吨袋装袋, 严实封口。
4. 如在运输和处置时发现混杂危废的, 由产废企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利监督分类责任人按照分类标准完成分类工作。
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分类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
3. 甲方有义务在已检测样品发生成分变化或工艺变更的, 通知乙方进行重新检测; 超出乙方免费检测范围的, 由甲方自行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样品、样品说明及检测报告副本给乙方。
4. 甲方有义务监管分类标识牌、责任牌等相关物料, 不得恶意毁坏。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在工业固废信息化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工业固废清运。
3. 乙方有义务完成疑似可填埋固废首次免费检测。
4. 乙方有义务保证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工业固废, 并承担违法处置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疏忽导致未能及时付款到账, 每逾期 1 个工作日, 甲方需按千分之三缴纳滞纳金。
2. 甲方发生《永康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中规定的违法行为,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甲方赔偿可填埋固废检测费用, 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七、解约条款

1. 本协议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止, 协议期限届满 10 日内, 甲乙双方可就续约问题另行协商, 重新签订续期协议。
2. 本协议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 (1) 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约时终止。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永康市黄岩生产工业基地二期 9 号 联系电话: 0579-87035710

- (2) 本协议期间，政府核定价格有较大变动或相关政策有较大变化时，需要重新签订。
- (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八、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3、甲方提供增值税开票资料作为附件，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协议内容保密。
- 5、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





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服务补充协议

甲方：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在双方友好合作前提下，就工业固废贮存箱及贮存袋等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免费租用乙方的贮存箱 2 个，专用袋及贮存架 1 组（1个贮存架+10个袋子为一组），共计押金 2400 元（大写：贰仟肆佰圆）。

备注：2个周转箱，押金2400元。 12.16 5572166 2400元

2、甲方自行落实贮存箱用地，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标准模板，自行落实箱体上的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公示。

二、工业固废清运要求

1、按焚烧、填埋进行分类，不得混杂危废、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2、粉末状、颗粒状或易碎的填埋固废须加强封口；

3、如在运输和处置时发现混杂危废的，由产废企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三、押金收费标准

1、工业固废专用贮存箱押金 1200 元/个，如中止合作，箱体无损交回乙方后押金退回。

2、工业固废专用贮存袋及贮存架押金 100 元/组，如中止合作，物品无损交回乙方后押金退回。

3、如出现箱体损坏，则乙方罚没押金，贮存箱归甲方所有；如贮存架及贮存袋损坏或丢失，则按贮存架 50 元/个、贮存袋 5 元/个收取费用。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
乙方
日期



HW49 包装桶处置加工合同

甲方：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合同编号

包装桶处置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HH-JG20200427

合同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签订地点: 永康

甲方: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乙方: 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包装桶委托乙方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项目类别、数量及费用标准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旧包装桶	200L 以下	吨	/	2300		按实际吨位结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	/	/	/		按实际吨位结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	/	/	/		按实际吨位结算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备注:	甲方废旧包装桶数量需满载乙方提供的货运车辆乙方可去拉货;报价含 6%增值税、含运费。							

第二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旧包装桶交予乙方处理,并在回收过程中给予乙方适当的配合及协助,由乙方提供或指定具有资质的危险品运输公司运输。
- (二) 甲方应将各类废旧包装桶集中、分类存放,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三) 提供桶内残液的 MSDS 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性能分析并制定回收方案。
- (四)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旧包装桶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2.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乙方应具备处理废旧包装桶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旧包装桶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自备或指定运输车辆,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废旧容器包装桶, 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废旧包装桶类别、数量及交接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废旧包装桶时, 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废旧包装桶种类、数量以及结算的凭证。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意外或事故因对方引起除外。

(三) 入场之前甲方的废旧包装桶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乙方入场标准, 乙方有权拒运拒收。

(四) 如甲方提供桶内残液的 MSDS 信息不实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有甲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 结算吨位核准后, 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处置款。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交付的废旧包装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约定的废旧包装桶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废旧包装桶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时出现困难、事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合同总额 3%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自 2020 年 04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后, 双方可另行签订处置协议。

(二) 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江苏省利港镇龙港路6号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912766329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912766329
电话:	电话: 15151717208
开户行:	开户行: 中行江阴利港支行
帐号:	帐号: 4936 6868 6446
税号:	税号: 91320281MA1MGWUA6G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被委托方:南通市鑫宝润滑油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签约地点:南通
签约时间:2020年4月27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将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 甲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2. 甲方负责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
3.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油的性质进行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协议范围,保证包装完整不破损。
4.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制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3日以上电告乙方。
5. 甲方负责危险废油的装车。
6. 甲方在签订合同以后,一定坚持执行联单制度进行网上申报,由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才能实施转移,如果私自转出,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 乙方

1. 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具有处理甲方产生的固废的处理能力及有效资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2.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危废管理计划及危废转移手续的办理。
3. 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指从甲方公司到乙方管理场所之间的运输、卸车及贮存场所等的移动)、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并承担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应负的法律职责。
4. 乙方负责保证在装车、卸车作业、运输及处置等全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
 - 1) 进出甲方工厂,进厂时在甲方门卫处填写甲方发行的入厂许可证,出厂时交还。
 - 2) 乙方保证乙方的作业人员安全保护必备防护用品。
 - 3) 作业人员禁止进入指定以外的区域。
 - 4) 因乙方作业人员不遵守甲方安全规则等而发生事故时,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5) 乙方对在甲方厂区以外区域的一切行为负责。

(三)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表-1:危险废物种类和处理费用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理量 吨/年	收费处置价格 元/吨	常规包装	备注
废机油	HW08(900-218-08)	液态		3800	200L	

1. 根据(表-1)中处置价格乘以实际过磅单数据实计算费用, 单次结算。乙方提供13%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四)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资质到期换证后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本, 合同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形成合同文本并及时办理跨省转移材料提交双方环保局审核, 待获得转移批准生效后。

(五)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无法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时, 作为乙方责任, 由乙方负责让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的代替处理厂家进行实施。

2) 乙方不可将本合同及在甲方工厂内所得知的关于甲方的情报泄露给第三方。因乙方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损害赔偿。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如违反此条款,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未能遵守甲方要求的日期拉回时, 不发生该违约责任。

2) 在实施转移过程中如发现与原样品不符, 有其他化工原料混杂于废矿物油当中需承担相应的运输等损失责任。

3. 解决纠纷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若一方违约, 则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双方若有争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 则由协议签订地(南通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南通市中洲同林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明收

电话: 12767922349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乙方: 南通市鑫宝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人:

电话:

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常河镇

开户行: 江苏省如东县农村商业银行常河支行

账号: 3206230551010000055113

税号: 91320623314148809T

邮政编码: 226403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生产单位(甲方):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乙方): 江苏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 签约时间: 2020年3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限定危险废物生产单位必须按规定将生产的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证单位集中统一收集处置以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为废处置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 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双方须持有相应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 并将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备查。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合法、安全处置;

二、本合同危险废物标的为: 钢丝绳行业废酸 HW34 (900-300-34) 和钢丝绳行业污泥 HW17 (336-064-17);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废物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总计金额
1	污泥	HW17 336-064-17	约 吨	2100	按实际吨位 结算
2	废酸	HW34 900-300-34	约 吨	/	按实际吨位 结算



注：以上价格为含 13% 税价，乙方需按实际处置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三、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来源合法，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四、甲方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其运输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转移事宜，甲方需要安排专人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操作，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相关操作，并与乙方负责人员对接，乙方配合甲方网上申报及转移等工作；

六、双方必须全面完整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各项内容及网上申报相关程序及时申报运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系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费用结算的唯一凭证；

七、处置费用的支付方式：乙方开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付清款项；

八、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如无异议，双方可共同协商续签合同；

九、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从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甲方: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锦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吴静生

签订时间:

2020年3月20日

签订时间:2020年3月2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
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查意见》
3	初步设计	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
4	建设规模	年产 138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0 年 07 月
6	竣工时间	2020 年 09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09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 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园林工具配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租用永康市前黄有色铸造厂的位于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柏青南路 39 号的厂房从事园林工具配件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0000m²。企业投资 959 万元，购置铝压铸机、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实施园林工具配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可形成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立项，备案号（2019-330784-33-03-806817）。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6 日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金环建永（2020）254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11.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11.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 (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1.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5 月）；
- (2) 《关于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金环建永〔2020〕254 号，2020 年 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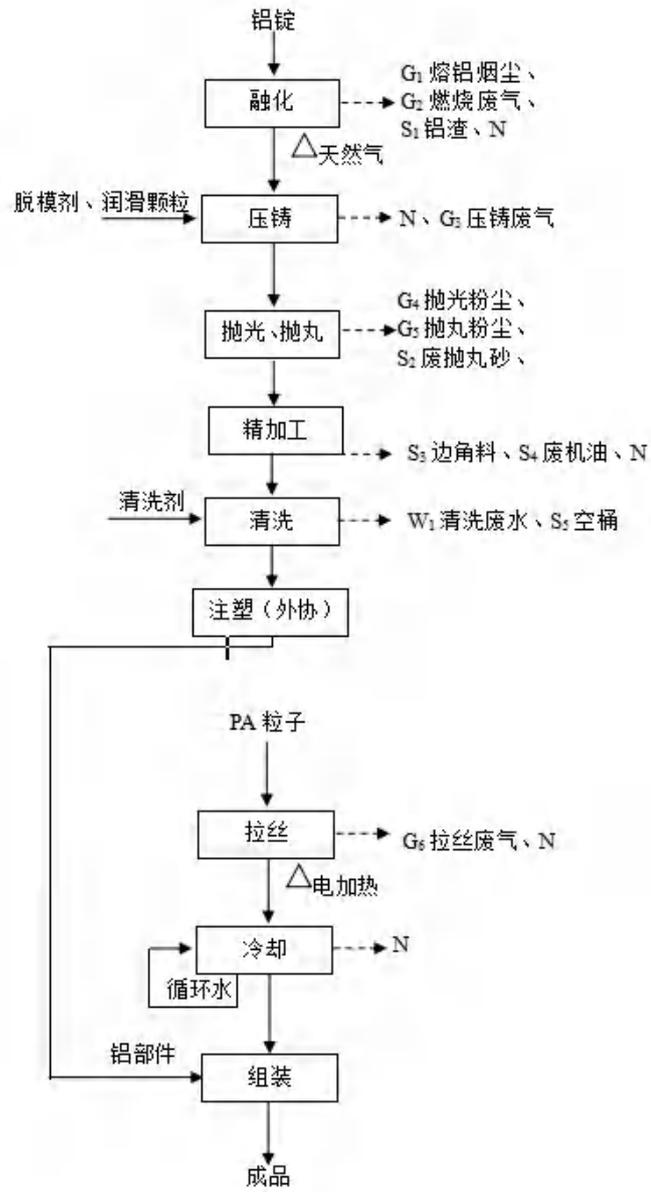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铝压铸机（4 台使用，4 台备用）	220T	5	5	无变化
2		300T	2	2	无变化
3		280T	1	1	无变化
4	天然气集中熔化炉（铁壳）	500KG	1	1	无变化
5	天然气保温炉（铁壳）	300KG	8	8	无变化
6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	1	1	无变化
7	熔炉废气处理设施	/	1	1	无变化
8	抛光砂带机	一体机	3	3	无变化
9	抛丸机	FBD-50	2	2	无变化

10	抛丸废气喷淋塔	/	1	1	无变化
11	排烟设备	/	1	1	无变化
12	空压机（螺杆机）	/	2	2	无变化
13	装配流水线	/	4	4	无变化
14	拉丝机	/	2	2	无变化
15	锯齿线机	/	4	4	无变化
16	数控车床	CJK6136	18	18	无变化
17	数控车床	C0640	11	11	无变化
18	清洗流水线	长 16m, 宽 0.85m, 高 1.36m	1	1	无变化
19	多工位台钻	立式	6	6	无变化
20	普通台钻	立式	15	15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年12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12.16	2020.12.17
1	铝锭	t/a	510	1.7	39.1	1.56	1.60
2	脱模剂	t/a	1	0.0033	0.7667	0.0030	0.0031
3	改性尼龙(PA)	t/a	120	0.4	9.2	0.368	0.376
4	润滑颗粒	t/a	7.5	0.025	0.575	0.023	0.024
5	清洗剂	t/a	1.5	0.005	0.115	0.0046	0.0047
6	抛丸砂	t/a	2.5	0.0083	0.192	0.0076	0.0078
7	絮凝剂	t/a	0.3	0.001	0.023	0.0092	0.00094
8	机油	t/a	0.5	0.00167	0.038	0.00154	0.00157
9	天然气	万m ³ /a	45	0.15	3.45	0.138	0.141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压铸、熔化	压铸、熔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催化	25m	0.8m	环境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有组织				
抛光	抛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水膜除尘	25m	0.5m	环境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拉丝	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铝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资源化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处置	由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	铝渣	熔铝	一般固废				
3	废抛丸砂	抛丸	一般固废				

4	滤渣	湿式除尘	一般固废				
5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6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江苏铂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7	废空桶	清洗剂、脱模剂空桶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8	废机油	设备运行、维护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南通市鑫宝润滑油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 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 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 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

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 dB (A) 测试数据无效。

副本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5A

检验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5A

委托方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雅世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12.16-2020.12.17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2.16-2020.12.2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同套具塞比色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5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工业 废水 排放 口	12月16日	样品编号	HJ-201235 -W07-001	HJ-201235 -W07-002	HJ-201235 -W07-003	HJ-201235 -W07-004	HJ-201235 -W07-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46-09:49	11:14-11:17	14:48-14:51	16:39-16:42	09:46-09:49
		样品性状	白色微浊	白色微浊	白色微浊	白色微浊	白色微浊
		pH值	8.26	8.34	8.33	8.41	8.25
		色度	4	4	4	4	4
		悬浮物	32	32	29	3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9	153	159	163	153
		化学需氧量	402	409	401	410	408
		氨氮	8.96	9.12	8.74	8.68	8.84
		总磷	0.35	0.35	0.35	0.34	0.35
		总氮	17.78	18.32	17.66	17.36	17.72
		石油类	6.12	7.62	6.15	7.74	—
		动植物油	10.43	9.65	10.0	9.63	—
	12月17日	样品编号	HJ-201235 -W07-005	HJ-201235 -W07-006	HJ-201235 -W07-007	HJ-201235 -W07-008	HJ-201235 -W07-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21-09:24	10:48-10:51	13:27-13:30	15:34-15:37	15:34-15:37
		样品性状	白色微浊	白色微浊	白色微浊	白色微浊	白色微浊
		pH值	8.23	8.27	8.25	8.27	8.22
		色度	4	4	4	4	4
		悬浮物	29	29	32	2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5	159	159	155	153
		化学需氧量	399	406	391	396	401
		氨氮	8.74	8.42	8.90	8.54	8.10
		总磷	0.35	0.35	0.36	0.37	0.36
总氮	17.54	16.83	17.24	17.01	16.77		
石油类	6.18	6.15	7.47	6.36	—		
动植物油	10.2	11.0	8.53	10.6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5A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16日	样品编号	HJ-201235-W08-001	HJ-201235-W08-002	HJ-201235-W08-003	HJ-201235-W08-004	HJ-201235-W08-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56-09:59	11:25-11:28	15:10-15:13	16:51-16:54	09:56-09:59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92	7.95	8.03	8.02	7.93
		色度	4	4	4	4	4
		悬浮物	15	17	17	1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110	116	110	114
		化学需氧量	300	301	299	304	306
		氨氮	24.6	24.9	24.4	23.2	24.1
		总磷	2.52	2.48	2.46	2.40	2.58
		石油类	0.79	0.93	0.79	0.93	—
	12月17日	样品编号	HJ-201235-W08-005	HJ-201235-W08-006	HJ-201235-W08-007	HJ-201235-W08-008	HJ-201235-W08-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32-09:35	11:08-11:11	13:43-13:46	15:44-15:47	15:44-15:47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91	8.00	7.96	8.01	7.95
		色度	4	4	4	4	4
		悬浮物	13	15	18	1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12	111	113	114
		化学需氧量	300	305	291	302	298
		氨氮	24.8	23.7	23.6	23.6	23.2
		总磷	2.62	2.62	2.60	2.66	2.70
		石油类	0.97	0.79	0.82	0.77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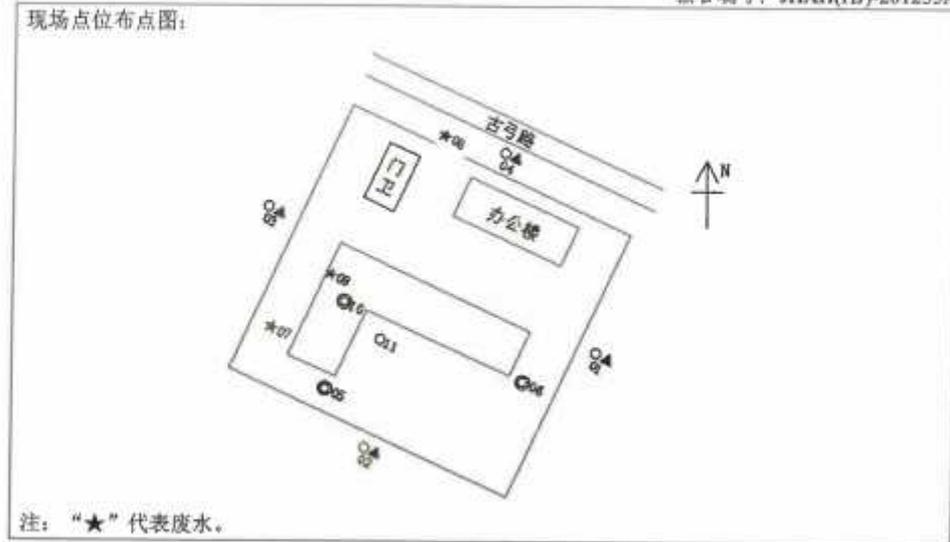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工业 废水 处理 设施 前	12月16日	样品编号	HJ-201235 -W09-001	HJ-201235 -W09-002	HJ-201235 -W09-003	HJ-201235 -W09-004	HJ-201235 -W09-001平行
		采样时间	10:11-10:14	11:39-11:42	15:25-15:28	17:09-17:12	10:11-10:14
		样品性状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pH值	7.12	7.14	7.15	7.11	7.20
		色度	32	32	32	32	32
		悬浮物	47	43	44	4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7	365	355	365	372
		化学需氧量	917	902	863	898	926
		氨氮	12.7	12.2	11.9	11.4	13.1
		总磷	4.16	4.20	4.16	4.18	4.10
		总氮	25.80	24.37	22.58	22.70	26.15
		石油类	9.82	9.55	10.0	9.36	—
		动植物油	11.4	12.1	11.0	11.6	—
	12月17日	样品编号	HJ-201235 -W09-005	HJ-201235 -W09-006	HJ-201235 -W09-007	HJ-201235 -W09-008	HJ-201235 -W09-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48-09:51	11:23-11:26	13:56-13:59	15:48-16:01	15:48-16:01
		样品性状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pH值	7.83	7.10	7.23	7.27	7.19
		色度	32	32	32	32	32
		悬浮物	48	46	45	4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3	363	363	352	359
		化学需氧量	902	905	901	908	903
		氨氮	12.5	12.0	11.7	12.1	11.8
		总磷	4.02	3.92	3.88	3.92	3.82
总氮	25.08	24.01	23.65	24.01	23.65		
石油类	9.73	10.3	10.2	11.1	—		
动植物油	10.2	9.64	9.64	9.73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5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25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5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5B

委托方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雅世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12.16-2020.12.17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2.16-2020.12.1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8)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8)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5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2月16日	08:00-09:00	HJ-201235-A01-001	滤膜	0.101
		09:30-10:30	HJ-201235-A01-002	滤膜	0.101
		13:00-14:00	HJ-201235-A01-003	滤膜	0.117
	12月17日	08:30-09:30	HJ-201235-A01-004	滤膜	0.133
		10:00-11:00	HJ-201235-A01-005	滤膜	0.133
		13:00-14:00	HJ-201235-A01-006	滤膜	0.117
厂界南侧	12月16日	08:00-09:00	HJ-201235-A02-001	滤膜	0.184
		09:30-10:30	HJ-201235-A02-002	滤膜	0.168
		13:00-14:00	HJ-201235-A02-003	滤膜	0.168
	12月17日	08:30-09:30	HJ-201235-A02-004	滤膜	0.183
		10:00-11:00	HJ-201235-A02-005	滤膜	0.183
		13:00-14:00	HJ-201235-A02-006	滤膜	0.167
厂界西侧	12月16日	08:00-09:00	HJ-201235-A03-001	滤膜	0.218
		09:30-10:30	HJ-201235-A03-002	滤膜	0.218
		13:00-14:00	HJ-201235-A03-003	滤膜	0.201
	12月17日	08:30-09:30	HJ-201235-A03-004	滤膜	0.217
		10:00-11:00	HJ-201235-A03-005	滤膜	0.200
		13:00-14:00	HJ-201235-A03-006	滤膜	0.200
厂界北侧	12月16日	08:00-09:00	HJ-201235-A04-001	滤膜	0.167
		09:30-10:30	HJ-201235-A04-002	滤膜	0.168
		13:00-14:00	HJ-201235-A04-003	滤膜	0.151
	12月17日	08:30-09:30	HJ-201235-A04-004	滤膜	0.183
		10:00-11:00	HJ-201235-A04-005	滤膜	0.150
		13:00-14:00	HJ-201235-A04-006	滤膜	0.16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5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2月16日	08:00-09:00	HJ-201235-A01-007	吸收管	0.208
		09:30-10:30	HJ-201235-A01-008	吸收管	0.201
		13:00-14:00	HJ-201235-A01-009	吸收管	0.197
	12月17日	08:30-09:30	HJ-201235-A01-010	吸收管	0.207
		10:00-11:00	HJ-201235-A01-011	吸收管	0.197
		13:00-14:00	HJ-201235-A01-012	吸收管	0.203
厂界南侧	12月16日	08:00-09:00	HJ-201235-A02-007	吸收管	0.144
		09:30-10:30	HJ-201235-A02-008	吸收管	0.143
		13:00-14:00	HJ-201235-A02-009	吸收管	0.149
	12月17日	08:30-09:30	HJ-201235-A02-010	吸收管	0.149
		10:00-11:00	HJ-201235-A02-011	吸收管	0.146
		13:00-14:00	HJ-201235-A02-012	吸收管	0.144
厂界西侧	12月16日	08:00-09:00	HJ-201235-A03-007	吸收管	0.122
		09:30-10:30	HJ-201235-A03-008	吸收管	0.115
		13:00-14:00	HJ-201235-A03-009	吸收管	0.109
	12月17日	08:30-09:30	HJ-201235-A03-010	吸收管	0.123
		10:00-11:00	HJ-201235-A03-011	吸收管	0.119
		13:00-14:00	HJ-201235-A03-012	吸收管	0.121
厂界北侧	12月16日	08:00-09:00	HJ-201235-A04-007	吸收管	0.101
		09:30-10:30	HJ-201235-A04-008	吸收管	0.106
		13:00-14:00	HJ-201235-A04-009	吸收管	0.099
	12月17日	08:30-09:30	HJ-201235-A04-010	吸收管	0.106
		10:00-11:00	HJ-201235-A04-011	吸收管	0.101
		13:00-14:00	HJ-201235-A04-012	吸收管	0.10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5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2月16日	08:00-09:00	HJ-201235-A01-013	吸收管	0.103
		09:30-10:30	HJ-201235-A01-014	吸收管	0.104
		13:00-14:00	HJ-201235-A01-015	吸收管	0.110
	12月17日	08:30-09:30	HJ-201235-A01-016	吸收管	0.107
		10:00-11:00	HJ-201235-A01-017	吸收管	0.107
		13:00-14:00	HJ-201235-A01-018	吸收管	0.106
厂界南侧	12月16日	08:00-09:00	HJ-201235-A02-013	吸收管	0.105
		09:30-10:30	HJ-201235-A02-014	吸收管	0.107
		13:00-14:00	HJ-201235-A02-015	吸收管	0.097
	12月17日	08:30-09:30	HJ-201235-A02-016	吸收管	0.082
		10:00-11:00	HJ-201235-A02-017	吸收管	0.095
		13:00-14:00	HJ-201235-A02-018	吸收管	0.100
厂界西侧	12月16日	08:00-09:00	HJ-201235-A03-013	吸收管	0.077
		09:30-10:30	HJ-201235-A03-014	吸收管	0.071
		13:00-14:00	HJ-201235-A03-015	吸收管	0.075
	12月17日	08:30-09:30	HJ-201235-A03-016	吸收管	0.074
		10:00-11:00	HJ-201235-A03-017	吸收管	0.074
		13:00-14:00	HJ-201235-A03-018	吸收管	0.082
厂界北侧	12月16日	08:00-09:00	HJ-201235-A04-013	吸收管	0.064
		09:30-10:30	HJ-201235-A04-014	吸收管	0.064
		13:00-14:00	HJ-201235-A04-015	吸收管	0.075
	12月17日	08:30-09:30	HJ-201235-A04-016	吸收管	0.063
		10:00-11:00	HJ-201235-A04-017	吸收管	0.077
		13:00-14:00	HJ-201235-A04-018	吸收管	0.07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5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2月16日	08:02	HJ-201235-A01-019	气袋	3.16
		09:33	HJ-201235-A01-020	气袋	2.76
		13:02	HJ-201235-A01-021	气袋	2.96
	12月17日	08:41	HJ-201235-A01-022	气袋	2.78
		10:12	HJ-201235-A01-023	气袋	2.97
		13:07	HJ-201235-A01-024	气袋	2.98
厂界南侧	12月16日	08:09	HJ-201235-A02-019	气袋	3.86
		09:38	HJ-201235-A02-020	气袋	3.95
		13:08	HJ-201235-A02-021	气袋	3.91
	12月17日	08:44	HJ-201235-A02-022	气袋	3.70
		10:15	HJ-201235-A02-023	气袋	3.88
		13:10	HJ-201235-A02-024	气袋	3.70
厂界西侧	12月16日	08:15	HJ-201235-A03-019	气袋	3.07
		09:43	HJ-201235-A03-020	气袋	2.96
		13:14	HJ-201235-A03-021	气袋	2.51
	12月17日	08:47	HJ-201235-A03-022	气袋	2.70
		10:18	HJ-201235-A03-023	气袋	2.37
		13:13	HJ-201235-A03-024	气袋	2.66
厂界北侧	12月16日	08:21	HJ-201235-A04-019	气袋	1.38
		09:48	HJ-201235-A04-020	气袋	1.37
		13:19	HJ-201235-A04-021	气袋	1.33
	12月17日	08:50	HJ-201235-A04-022	气袋	1.39
		10:21	HJ-201235-A04-023	气袋	1.48
		13:16	HJ-201235-A04-024	气袋	1.59
厂区内VOCs	12月16日	08:36	HJ-201235-A11-001	气袋	5.29
		09:57	HJ-201235-A11-002	气袋	4.72
		13:32	HJ-201235-A11-003	气袋	4.73
	12月17日	09:06	HJ-201235-A11-004	气袋	4.37
		10:34	HJ-201235-A11-005	气袋	4.68
		13:29	HJ-201235-A11-006	气袋	4.9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5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	12月16日	10:14-10:24	HJ-201235-A05-001	颗粒物	滤筒	3004	<20	3.6×10 ⁻²
		10:27-10:37	HJ-201235-A05-002		滤筒	2940	<20	3.6×10 ⁻²
		10:40-10:50	HJ-201235-A05-003		滤筒	2887	<20	3.6×10 ⁻²
		10:18-10:23	HJ-201235-A05-007	二氧化硫	/	3004	<3	4.51×10 ⁻³
		10:29-10:34	HJ-201235-A05-008		/	2940	<3	4.41×10 ⁻³
		10:41-10:46	HJ-201235-A05-009		/	2887	<3	4.33×10 ⁻³
		10:18-10:23	HJ-201235-A05-007	氮氧化物	/	3004	<3	4.51×10 ⁻³
		10:29-10:34	HJ-201235-A05-008		/	2940	<3	4.41×10 ⁻³
		10:41-10:46	HJ-201235-A05-009		/	2887	<3	4.33×10 ⁻³
		10:15	HJ-201235-A05-01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3004	4.87	1.46×10 ⁻²
		10:28	HJ-201235-A05-014		气袋	2940	5.67	1.67×10 ⁻²
		10:42	HJ-201235-A05-015		气袋	2887	5.19	1.50×10 ⁻²
	12月17日	10:13-10:23	HJ-201235-A05-004	颗粒物	滤筒	3108	<20	3.8×10 ⁻²
		10:25-10:35	HJ-201235-A05-005		滤筒	3112	<20	3.7×10 ⁻²
		10:37-10:47	HJ-201235-A05-006		滤筒	3154	<20	3.8×10 ⁻²
		10:16-10:21	HJ-201235-A05-010	二氧化硫	/	3108	<20	4.66×10 ⁻³
		10:25-10:30	HJ-201235-A05-011		/	3112	<3	4.67×10 ⁻³
		10:38-10:43	HJ-201235-A05-012		/	3154	<3	4.73×10 ⁻³
		10:16-10:21	HJ-201235-A05-010	氮氧化物	/	3108	<3	4.66×10 ⁻³
		10:25-10:30	HJ-201235-A05-011		/	3112	<3	4.67×10 ⁻³
		10:38-10:43	HJ-201235-A05-012		/	3154	<3	4.73×10 ⁻³
		10:15	HJ-201235-A05-01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3108	5.38	1.67×10 ⁻²
		10:27	HJ-201235-A05-017		气袋	3112	5.31	1.65×10 ⁻²
		10:39	HJ-201235-A05-018		气袋	3154	5.04	1.59×10 ⁻²

注: 熔化压铸天然气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2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1235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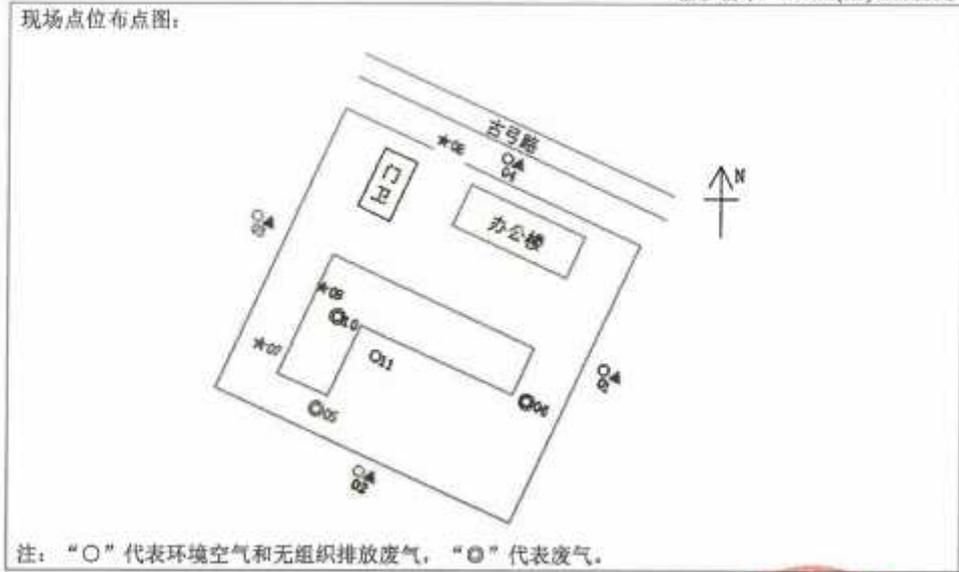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12月16日	11:26-11:36	HJ-201235-A06-001	颗粒物	滤筒	3284	<20	1.8×10 ⁻²
		11:37-11:47	HJ-201235-A06-002		滤筒	3412	<20	1.7×10 ⁻²
		11:50-14:00	HJ-201235-A06-003		滤筒	3347	<20	1.7×10 ⁻²
	12月17日	14:03-14:13	HJ-201235-A06-004	颗粒物	滤筒	3190	<20	1.8×10 ⁻²
		14:15-14:25	HJ-201235-A06-005		滤筒	2967	<20	1.7×10 ⁻²
		14:28-14:38	HJ-201235-A06-006		滤筒	3231	<20	1.6×10 ⁻²
熔化 压铸 废气 处理 设施前	12月16日	10:14-10:24	HJ-201235-A10-001	颗粒物	滤筒	2642	22.2	5.9×10 ⁻²
		10:40-10:50	HJ-201235-A10-002		滤筒	2925	23.3	6.8×10 ⁻²
		10:27-10:37	HJ-201235-A10-003		滤筒	2548	26.7	6.8×10 ⁻²
		10:20	HJ-201235-A10-007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2642	8.00	2.11×10 ⁻²
		10:33	HJ-201235-A10-008		气袋	2925	7.92	2.32×10 ⁻²
		10:47	HJ-201235-A10-009		气袋	2548	7.86	2.00×10 ⁻²
	12月17日	10:13-10:23	HJ-201235-A10-004	颗粒物	滤筒	2638	25.3	6.7×10 ⁻²
		10:25-10:35	HJ-201235-A10-005		滤筒	2643	26.0	6.9×10 ⁻²
		10:37-10:47	HJ-201235-A10-006		滤筒	2832	26.1	7.4×10 ⁻²
		10:20	HJ-201235-A10-010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2638	7.87	2.08×10 ⁻²
		10:32	HJ-201235-A10-011		气袋	2643	8.10	2.14×10 ⁻²
		10:43	HJ-201235-A10-012		气袋	2832	8.38	2.37×10 ⁻²

注: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25m。抛丸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2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5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25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50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5C

委托方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雅世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2.16-2020.12.1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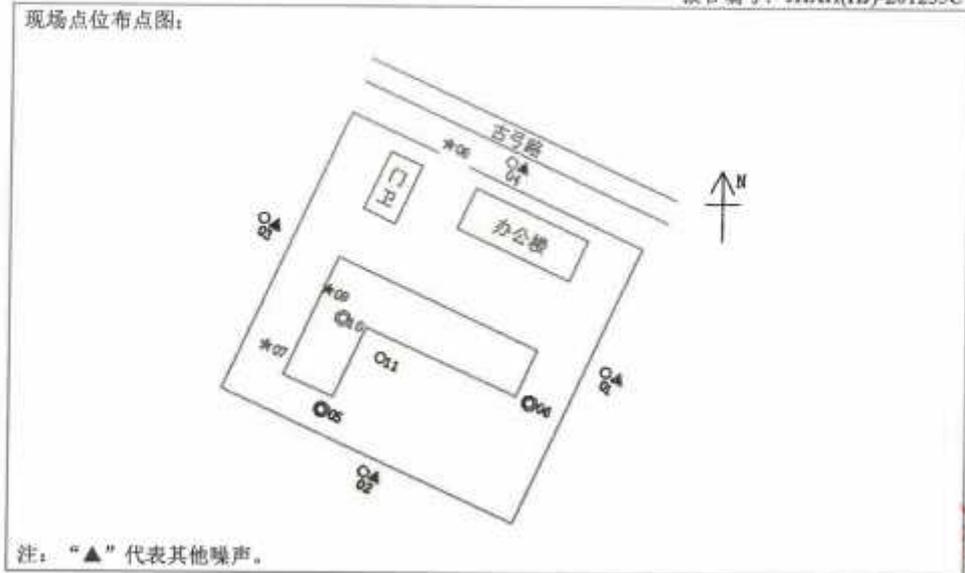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12月16日	生产噪声	12:58	58.9	22:04	49.2
	12月17日	生产噪声	15:09	57.7	22:28	51.1
厂界南侧	12月16日	生产噪声	13:02	58.8	22:05	47.0
	12月17日	生产噪声	15:13	57.9	22:33	51.8
厂界西侧	12月16日	生产噪声	13:10	58.8	22:13	46.7
	12月17日	生产噪声	15:18	58.6	22:18	50.0
厂界北侧	12月16日	生产噪声	13:12	59.6	22:23	48.4
	12月17日	生产噪声	15:23	58.6	22:23	5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35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1 日，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永康市蓝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东阳市晴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园林工具配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租用永康市前黄有色铸造厂的位于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柏青南路 39 号的厂房从事园林工具配件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0000m²。企业投资 959 万元，购置铝压铸机、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实施园林工具配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可形成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立项，备案号（2019-330784-33-03-806817）。

2020 年 5 月，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评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永[2020]254 号）。

2021年01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柏青南路39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废气	压铸、熔铝废气	水喷淋加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化装置处理压铸、熔铝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5米。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压铸、熔铝废气一同收集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抛光废气	一套自激式水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水膜除尘装置处理抛光、抛丸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5米。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拉丝废气	无组织排放	
固 (液) 废	铝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铝渣		
	废抛丸砂		
	滤渣		
	废包装袋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空桶		
	废机油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柏青南路39号（经纬度：E120°8'41.44"，N28°58'36.39"）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柏青南路39号（经纬度：E120°8'41.44"，N28°58'36.39"）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150万套园林工具配件。项目总投资9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规模为年产138万套园林工具配件。项目总投资9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一致
3	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华溪。	一致
4	压铸、熔铝废气经水喷淋加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废气经一套自激式水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排放。 抛丸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拉丝废气无组织排放。	目前，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压铸、熔铝、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5米。 本项目安装了水膜除尘装置处理抛光、抛丸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5米。 拉丝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一致

5	铝边角料、铝渣、废抛丸砂、滤渣、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卖综合利用，废空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填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泥、废空桶、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铝边角料、铝渣、废抛丸砂、滤渣、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6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抛丸、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厂区内 VOCs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废检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泥、废空桶、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铝边角料、铝渣、废抛丸砂、滤渣、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环保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3、优化压铸废气收集,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做好现场标志标识,优化废水管网布设,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

和管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实施，及时规范铝渣的收集和处置去向；

5、加强脱模剂收集和循环使用，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责任到人，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检测，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夏明政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	验收监测单位
3	永康市蓝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范超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东阳市晴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张 张 张	

永康市中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日



